

## 「碳費相關議題交流座談會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環境部後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1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環境部施政務次長文真

紀錄：葉家瑋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碳費三項子法草案（略）

六、綜合討論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### （一）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

1. 碳費起徵點調降的規劃為何？
2.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第六條部分，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的設計依據或參考來源為何？

### （二）台灣環境規劃協會

1.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第九條部分，是否規範國內減量額度應優先使用，在操作上是如何落實？
2. 目前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第七條允許已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，得扣除碳費收費排放量。若廠商將先期專案減量額度用於增量抵換時，其扣除收費排放量是否會打折？
3. 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準則之訂定時程，是否會影響碳費開徵期程？
4. 碳費開徵應屬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例外（人民預見法律將有所變更），建議應以整年排放量為碳費收費基礎。
5.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一之行業別指定削減率部分，其中鋼鐵業削減率為25.2%，是否有相關前提條件（如廢鋼使用比

例等)，應加以說明避免誤解；另有關附表二之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，其中「其他製程」一律訂定為3%並不恰當，應考量個別製程進行設定。

6. 目前指定目標的設定與第三階段管制目標之間的比較，是否具有外加性？
7. 目前參考國外制度設計碳洩漏風險係數，惟歐盟是採行排放交易制度(ETS)不是碳稅，參考其使用碳洩漏風險係數是否合宜？且國際實證分析也指出沒有明確發生碳洩漏情況。
8. 有關減量額度可扣除收費排放量1.2之扣除比率部份，目前的設計方式與國際加嚴額度使用的趨勢相違背。

### (三)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

1.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一及附表二的基準年設定不同，是否會造成不公平或難以計算的問題。
2. 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進度查核，是否與目前第三方查驗制度重覆？另環境部是否會委託其他機關查核執行進度？
3. 有關碳費費率部分，是否考慮國際之收費計價情況，我國碳費費率不應過低，避免出口商繳交過多費用給其他國家。
4.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、審查、查核或碳費查核、高碳洩漏風險認定等，具有相當高之行政成本，應將行政成本納入制度規劃之考量。

### (四)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

1. 有關碳費費率與三項子法的公告時程是否會有差異？建議待費率方案決定後，三項子法再一起公告實施，對於制度成效及衝擊影響才會比較清楚。

2. 下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將討論衝擊及減量成效，資料是否可以公開？讓各界清楚知道減碳成效及影響。
3. 關於碳洩漏風險係數，建議應明訂各期調整的期程，避免該調整機制無法落日。
4. 有關明年廠商繳納之碳費，是否只需依子法公告後的排放量進行繳納？與母法徵收碳費之精神是否相違背？

#### (五) 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

1. 若有廠商拒繳或無法繳納碳費，是否有相對應之機制可以處理？

#### 七、結論：

今日各位與會先進提供之意見，本部將研析及納入後續碳費三項子法制定之綜合考量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